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崇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崇仁县人民医院物流设备传输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崇仁县人民医院物流设备传输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华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华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